



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将血友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 统筹特殊疾病范围的通知

渝劳社办发〔2006〕185号

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各定点医疗机构、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减轻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（含灵活就业人员）血友病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，经研究决定，从即日起，将血友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特殊疾病范围管理，血友病患者在门诊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，属于统筹基金支付部分按80%支付。市级统筹以外的地区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参照执行。

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